附件四

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會簽稿案件稽催單

一、案由：

二、公文日期及字號：

三、送會日期：

四、送會機關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稽催次數	送會機關稽催日期	備　　註
第一次稽催	年　月　日	一、 本會簽稿案件稽催單，應以正式公文檢送受會機關催辦，並副知受會機關研考單位（人員），請受會機關限期回覆。 二、 各機關研考單位（人員）對於送會逾時者，應予催辦；承辦人應於接獲稽催之次日答復，並立即簽辦，如仍不辦理又不將延辦理由答復者，以故意積壓公文論，應簽報機關首長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第二次稽催	年　月　日	
第三次稽催	年　月　日	

五、以上案件經本局（處），送請貴局（處）會辦，惟貴局（處）迄今尚未退會，請貴局（處）儘速辦理並退回本局（處）憑辦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

○○○